



咸宁真相

● 第三十八期 2011年3月23日 ●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已有超过9100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法轮功真相在世界顶尖学府里传播



敬请了解真相 处处心明眼亮

【明慧网】中国《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十余种的基本权利，如：平等权、言论自由权、信仰自由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权、通信自由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这些都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 信仰“真、善、忍”违法吗？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法轮功的“真、善、忍”赋予我们全新的人生观，让我们按“真、善、忍”的要求做一个高尚的人，说真话、做善事、不争不斗、不偷、不抢、不嫖、不赌，何罪之有？我们信仰“真、善、忍”，是依照宪法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没有违法。

■ 进京上访违法吗？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向国家机关、个人提出批评的权利”。法轮功进京上访，是依据宪法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没有违法。

■ 散发真相资料，电视插播违法吗？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中共抹黑法轮功，完全是谎言和欺骗，而且完全掩盖了其邪恶真面目，全中国全世界的人受到了欺骗和毒害。在民众的视听权被堵塞又受到欺骗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和平理智地揭露中共的谎言，还民众知情权，是依据宪法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没有违法。

【明慧网】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简称MIT）是当今世界上最负盛名的理工科大学、全球高科技和高等研究的先驱领导大学，也是世界理工科精英的所在地，被《纽约时报》誉为“全美最负声望的学校”。迄今，至少有七十六位诺贝尔奖得主曾在麻省理工学院学习或工作，MIT被人们称为“世界理工大学之最”。该校的法轮功俱乐部在体育馆会场摆设展位（如左图），介绍法轮功的美好、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制止迫害的不懈努力。麻省理工学院的校报（The Tech）就以整版的篇幅（如右图）介绍了法轮功真相。法轮功真相早已经在世界顶尖学府迅速传播。

法轮功没有违法

■ 散发《九评》、劝人“三退”（退党团队）违法吗？中国法律制度是中共一党控制下体现中共意志的独裁专制法律，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即使将“共产党的领导”塞进《宪法》，传《九评》、劝三退的这种行为也是体现信仰、言论自由的个人行为，这与坚持不坚持共产党领导毫无关系。这不违背中国《宪法》和法律。

大家知道，《宪法》是母法，任何违宪的法都是违法的。江氏邪恶集团用所谓的法律手段镇压法轮功，都是违宪的，都是基于自己的私利和权欲，所以也是违法的。任何执行江氏集团指令的个人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时机一到，必将受到正义法律的严惩，任何人都不可能逃脱其罪责。善恶有报一定会兑现。

法轮大法弟子都是宪法的最忠实的维护者，当有践踏宪法尊严的时候，大法弟子勇敢地站出来，用和平理智的方式行使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揭露其践踏宪法尊严的真实内幕，还世人知情权，还民众一个公道，这是对世人对社会对自己负责的正义之举，绝对不是“闹事”，

这种大义之举是理性反迫害的自卫行为，没有违法。

再说，尽管法轮功“真、善、忍”思想与中共“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思想完全不一致，也没有违法。因为在法律界，大家公认的一个法律基本原则是：法律只惩处行为，思想不构成犯罪。一个公民不管有什么样的思想和信仰，只要其行为不危害社会，就没有犯罪。实践证明，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行为对社会对人类有百利而无一害，没有违法。

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正因为如此，在律师界才有正义律师勇敢站出来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成为中国法律界的一大亮点，有力地抨击了中共“依法治国”的谎言，印证了中共法律的欺骗性。

所以，法轮功修炼者在思想信仰上是自由的，在行为上没有危害社会和人类，完全是合法合理的。真正违法的，恰恰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党人，包括党政军警医，都伙同江泽民对法轮功犯了罪。

请咸宁父老乡亲不要上中共的当，记住“法轮大法好”。◇

一名法官的临终悔言

【明慧网】2011年2月18日（正月十六），辽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传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年仅45岁的法官鄂安福因脑出血，历经近两个月的抢救无效而早逝，人们惋惜之余，不得不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法官接连不断地出事儿。

熟悉鄂安福的都很惊异，法院的工作用脑也不过度，年纪轻轻的，咋得了脑出血？

在住院期间，一位亲戚和他唠嗑时说：我看到了法轮功（学员）送到我家门口的真相资料，说你们法院副院长张文刚刚在判决四名法轮功学员六到十一年的判决书上签字，就得了一种怪病，还没确诊就死了；还有一个叫亢荣东的法官参与迫害法轮功，出了车祸，骨头都撞折了，有这事吗？

当听到这话时，鄂安福的眼神里流露出惶恐与不安。也许是对报应的恐惧，也许是出自内心深处的忏悔，鄂安福在清醒时不断地叮嘱家属，快去找炼法轮功的！快去找炼法轮功的！

一位法轮功学员知道了，前去看望鄂安福，当着这位法轮功学员的面，鄂安福讲述了自己十年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经过：十年了，这是我这辈子干的最大的亏心事儿！

原来在2001年，中共对法轮功打压的初期，新城子法院（现沈北新区法院）积极地执行“610办公室”

（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非法指示，积极跟随恶党迫害法轮功，非法秘密判处了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数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五到八年。鄂安福参与了这些案件的非法审理。

鄂安福说，被无罪判刑的女法轮功学员中，其中第三小学的体育老师王敏是自己昔日的同事，鄂安福原来也是第三小学的老师，后来考入法院。他说：我竟把自己昔日的同事王敏送进了监狱，后来得知王敏在狱中吃了不少苦，还得了重病，心里感到

有些内疚。

鄂安福还说，近几年，在法院不断地接到法轮功学员的真相电话和信件，知道自己当年做错了，但却没从内心对自己的行为真正地忏悔。我今天把这些十年前干的坏事都说出来，向那些被我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深深地忏悔，我要在死之前，说出自己干的这些昧良心的事。鄂安福表明自己要退出共产党的一切组织，没有共产党的谎言欺骗，自己当年不会对法轮功那么仇恨，以至于助恶为虐，迫害好人，使自己犯下了大罪，受到天理的惩罚。

正月十六，鄂安福再次休克，抢救无效而死亡。我们为鄂安福惋惜，年纪轻轻，做了中共的替罪羊；我们也为鄂安福庆幸，在他生命的弥留之际，对自己的所作恶行公开忏悔，并退出了害人的邪党，他未来生命得到了赎罪。

请参与迫害者引以为戒！◇

香港《前哨》杂志：

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香港《前哨》杂志2011年2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自知死期不远的江泽民，2010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辈子做过两件蠢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

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二是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是这辈子中做的第二件蠢事。

不管江泽民这样告白是何用意，作为发动迫害法轮功的真凶江泽民现在都感到后悔，那些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命令的所谓执法者，你可不要再糊涂下去了，你可要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考虑，不能一错再错，不能一错到底，你陪江泽民玩，你可赔不起！不要给自己和家人留下永远的遗憾！◇



迫害 正在身边发生

咸宁市通城县法轮功学员李艳红和罗岳峰遭骚扰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2011年3月7日上午10点，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政府人员到法轮功学员李艳红餐馆，要李艳红到政府去“学习”（名为学习，实质上是迫害思想和精神的邪恶洗脑班）。大约半小时后，隽水派出所及“610”两车人到李艳红餐馆想将她绑架。在其家人的强烈谴责和反对下，其阴谋未得逞。

当日10点左右，通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黎成刚、张定二、县610两车人到通城县特产局绑架正在上班的法轮功学员罗岳峰，然后将他送到湖北省洗脑班（即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板桥洗脑班的所谓“湖北省法制教育所”）进行思想和精神迫害。经检查，罗岳峰有严重肺结核，当场洗脑班拒收罗岳峰，当晚被610的车拉回通城。

请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停止迫害
信仰无罪